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台北市館前路建業大樓土地銀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徐慶鐘

盧毓駿

盧

毓

駿

馮國光

周

一

變

一

都喜

奎

幹

純

一

王祖祥

陳承

鍾

瑞

一

張祖璣

王國寧

鍾

瑞

一

王心波

孫邦寧

鍾

瑞

一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開發委員會

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小組

倪世槐

台北市政府

林將財

莊海連

莊心田

台灣省政府

李昌時

基隆市政府 祝慧圓

台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許新枝 游進益

陽明山管理局

紀錄：白國學

五、主 廳：徐兼主任委員

六、宣讀本會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決 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准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本年二月廿八日國經會（密）印字第〇五八號函此
以：『一、為配合經濟發展，促使人口合理分佈及土地有效使用，曾由本會都市建設及
住宅計劃小組擬訂「台北基隆都會區域計劃」及「台北基隆都會區域新社區發展地址
之研究」專案呈報行政院，並奉飭知，案經第一〇四八次院會決議原則通過在案。應
請貴部儘速協調台省府及台北市政府加以審定，並完成法定程序，俾執行機構成
立時，迅即賦諸實施』等由。當經本部以50內秘慶字第七一一〇號函檢同上述區域計

劃及新社區發展地址之研究各一冊分送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台北市政府及台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及本會各專家委員先行研究並惠提意見在案。經准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及經合會都市計劃小組先後提送意見到部，惟其餘機關則尚未准提送意見。茲以台北區域建設委員會成立在即，本案區域計劃急需完成法定程序，以便迅付實施特提請討論。

決議：

1. 請經濟部就本區域計劃內有關農林及水利等問題研提詳細意見。
2. 請台灣省政府徵商與本區域計劃內有關之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等縣市政府研提一致意見。
3. 請台北市政府就本區域計劃內與大台北市綱要計劃有關事項研提意見。
4. 埃以上各有關意見送齊後再定期開會討論。

□ 本委員會業經依照組織規程改組成立，工作人員正分別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及向內政部有關單位洽調，但辦事細則尚付闕如，為利本會今後業務之處理及開展，特擬就本會辦事細則（見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便利業務之處理，特訂定本辦事細則。

第二章 職 掌

第二條：主任委員主持委員會議，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推行業務。

第三條：副主任委員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推行業務，主任委員缺席時，代理主任委員主持委員會議。

第四條：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督導會內職員，辦理分配之工作。

第五條：本會為利會務推行，設左列兩組，分別辦理有關業務：

一、秘書組：辦理左列事項：

「編擬議程與紀錄」。

「擬辦文稿」。

(三) 公文承啓。

四、工作計劃之擬訂。

五、經費預算之編擬。

(六) 其他不屬研究組之工作。

二、研究組：辦理左列事項：

(一) 有關都市計劃資料之搜集、研究、調查、分析。

(二) 有關都市計劃法令規章之研擬及建議。

(三) 有關都市計劃技術問題之研究。

(四) 有關國內外都市計劃，學術團體之連繫。

(五) 有關都市計劃國外資料之交換及編譯。

第六條：各組人員配置如左：

一、秘書組：置組長一人，技正一人，幹事二人，技士一人。

二、研究組：置組長一人，技正二人，技士一人。

第七條：本會研究各項都市計劃及公共建設，得由本會委員組設專案小組研討之。

第三章 作業程序

條：為便於本會討論起見，對各項都市計劃案件之審議，依左列程序進行之。

一、各地都市計劃案件，應接收文先後編列議程，提會討論。

二、會前由本會研究組先行逐案核擬意見，重大案件並得由主任委員將有關案件分送有關委員先行審查或實地調查。

三、審議通過之都市計劃案件，送由主管業務單位依都市計劃法規定程序辦理，並由本會監督其執行。

第九條：本會因審議及研究都市計劃所需參閱有關案卷資料，得逕行洽請主管業務單位或有關機關提供之。

第四章 會議及議事程序

第十條：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會委員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任委員裁決，必要時并得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

前項決議應列入紀錄，並於會後印送各委員。